

潮州市丰业实业有限公司陶瓷颜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30日，潮州市丰业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潮州市丰业实业有限公司陶瓷颜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潮州市丰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银槐北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6'56.21"，北纬23°41'27.06"，主要从事陶瓷颜料的生产。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增圆子红系列颜料和钴系列颜料的生产，其中圆子红系列颜料生产规模为700t/a、钴系列颜料生产规模为150t/a。本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20522.1m²（东侧厂区拟出租，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筑面积为1626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潮州市丰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4月公司更名为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完成了《潮州市丰业实业有限公司陶瓷颜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8月取得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潮州市丰业实业有限公司陶瓷颜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潮环建〔2022〕28号）。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于2022年9月开工，并于2024年2月建成并投入调试，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潮州市丰业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5日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申请（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100714765945P001W）。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20万元，包含环保投资9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潮州市丰业实业有限公司陶瓷颜料生产改扩建项目中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在环评总体建设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规定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员工洗涤废水、碱液喷淋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员工洗涤废水回用于球磨工序不外排；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进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排入三利溪。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锡锡烟、熔锡锅燃料燃烧废气、煅烧炉窑燃料燃烧废气、烘干炉燃料燃烧废气,投、出料粉尘废气、煅烧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其中熔锡锡烟、熔锡锅燃料燃烧废气、煅烧炉窑燃料燃烧废气、煅烧工艺废气收集后一并进入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由20m高P1排气筒排出;烘干炉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出(现烘干炉已停用);投、出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由15m高排气筒P3排出,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顶楼由排气筒P4排放。其中熔锡锅、煅烧窑炉、烘干炉燃料均为天然气。

(三) 噪声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为球磨机、混料机、粉碎机、雷蒙机、风机等生产机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消声、减振以及墙体隔音、对厂房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氧化铬绿废包装袋、地面清扫粉尘、废弃耐火匣钵、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废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物中除氧化铬绿废包装袋外的一般包装物。危险废物中地面清扫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废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氧化铬绿包装袋、废弃耐火匣钵、废布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交相应商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主要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了应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健全企业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修订了《潮州市丰业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440511-2020-015-L)。公司成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小组,针对各种可能产生突发风险事件的因素,制定了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以提高公司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和减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后果。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排放口及危废、固废暂存间均作了规范化设置，在废气排放口、危废、固废暂存间设置了环保标志牌。特别为排气筒P1安装了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CEMS），包括流量、温度、湿度、含氧量、SO₂、NO_x、颗粒物等在线监测设施，并于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平台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熔锡锡烟、熔锡锅燃料燃烧废气、煅烧炉窑燃料燃烧废气、煅烧工艺废气中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煅烧炉的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的标准限值要求；投、出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员工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北侧和东南侧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侧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本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地面清扫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废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氧化铬绿包装袋、废弃耐火匣钵、废布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物中除氧化铬绿废包装袋外的一般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交相应商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满负荷推算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7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935t/a，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0.000080t/a，颗粒物排放量为0.945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及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的要求（二氧化硫：0.25t/a，氮氧化物：1.036t/a，铬及其化合物：0.00092t/a，颗粒物：22.6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符合“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规定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可依法公示。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后续需组织对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验收。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加强生产过程中工业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继续落实好环保工作责任，完善各类台账管理（包括设施管理、固废转移等）、资料申报、排污许可（登记）证或者变更等环保手续，并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并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双达标；运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2024年3月30日

潮州市丰业实业有限公司陶瓷颜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单位名称	姓名	职位/职称	签名	手机
建设单位	潮州市丰业实业有限公司	陈佳祥	法定代表人	陈佳祥	13903042785
		陈凤晓	项目负责人	陈凤晓	15919519699
验收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谢婷玉	项目负责人	谢婷玉	13553791646
		陈永超	高级工程师	陈永超	13829633381
专家组	技术专家	李开兴	注册环评工程师	李开兴	13799884889
		李文佳	注册环评工程师	李文佳	13729201766
		林汉杰	高级工程师	林汉杰	13612378642
		蔡玉燕	高级工程师	蔡玉燕	13417061856